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1505270602769

警用无人安防巡逻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甲方：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公安局警用无人安防巡逻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警用无人安防巡逻服务，涉及警用无人安防巡逻车共五台，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1. 服务区域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镇城区区域内甲方指定的运营线路。乙方签约前需书面明确产品法定可运营区域、禁限区域、警用合规使用边界，因乙方未提前公示限制、产品本身合规缺陷导致的跨区违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自身越区提供服务，违规运营产生的全部处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无人安防巡逻车自动驾驶系统（FSD系统）授权期间内，乙方赠送甲方同等期间的财产综合险和公众责任险，产生的对应物联网卡流量费用计入总合同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1.3. 乙方提供每台车 100 km 免费采图画路线，超过 100 km，按照每公里 150 元收费，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另行商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1.4. 数据专线





开通一条 100M 数据专线并调试和维护，确保车辆安全平稳运行。

二、项目建设周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三、业务代表

甲方业务负责单位或部门：

甲方代表：李瑞

联系电话：15704920999

乙方代表及项目负责人：

乙方代表：苏小梅

联系电话：13847764266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 1883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税率 6%、9%，费用明细如下：

建设内容	不含税费总价 (元)	税率	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警用无人安防 巡逻服务 (包含 物联网流量费)	1748584.91	6%	104915.09	1853500.00
专线	27522.94	9%	2477.06	30000.00
合计	1776107.85		107392.15	1883500.00

五、合同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即 1095 个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与时间

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方式采取按比例进行分期付款。

第一笔支付款项：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乙方递交票据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含税 7534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 6% 税率的含税总额 7234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税额 40947.17 元；9% 税率的含税总额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税额 2477.06 元。

第二笔支付款项：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第一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乙方递交票据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含税 56505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税率为 6%，税额 31983.96 元。

第三笔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后第二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甲方于乙方递交票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含税 56505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税率为 6%，税额 31983.96 元。

6.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信用代码号：11152728011741808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账号：15001687436058000650

地址及电话：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路与可汗街交汇处

6.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0701412139Q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40001185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价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参数承担保密义务。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供电条件及供电费用。

7.1.3. 配合与管理责任，甲方应告知其员工、客户及服务区域内其他人员关于无人巡逻车的注意事项，避免人为干扰、阻挡或故意破坏车辆运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物理破坏、改装或干扰巡逻车及其传感器的工作。

7.1.4. 紧急通知义务，甲方发现巡逻车存在异常或服务区域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如施工、大型活动）可能影响安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系统安全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巡逻车及自动驾驶系统，在交付服务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不存在设计、制造及软件算法上的固有缺陷。乙方负责巡逻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升级和故障修复，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乙方执行严格有效的网络安全措施，防止巡逻车被黑客攻击、入侵或恶意控制，保障数据通信安全。

7.2.2. 运营监控与干预责任，乙方应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对运营中的巡逻车进行 7x24 小时远程实时监控。在自动驾驶系统发出接管请求或监控中心判断存在风险时，乙方安全员必须有能力和立即进行远程干预（如减速、停车、变更路径等）。对于重大活动或复杂场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行评估，提前预备好可能出现的应急方案。

7.2.3. 告知与培训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巡逻车的基本安全操作须知和紧急情况处置流程。乙方有义务对可能接触巡逻车的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7.2.4. 应急处理与报告责任，发生任何事故或安全事件后，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事故的初步处理，并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如交警、安监等）进行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如自动驾驶系统日志、传感器数据、视频录像等）。

7.3 责任划分原则

7.3.1. 因产品缺陷导致的责任，由于巡逻车本身的设计缺陷、





制造缺陷或自动驾驶系统软件算法错误导致的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3.2. 因运维不当导致的责任：由于乙方未能妥善维护、保养、升级车辆，或远程监控中心脱岗、干预不及时导致的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3.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不符合约定（如路障未清除、标志缺失）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为故意干扰（如撞击、设置路障）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证明其已尽到充分的注意和规避义务。若甲方强行指令巡逻车进入不安全区域或执行超出合同约定的任务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3.4. 第三方责任，事故明确由第三方车辆、人员违反交通规则或存在故意行为直接造成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判定本合同车辆需要承担责任的，应先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是服务提供方），随后乙方有权向该第三方责任人进行追偿。

7.3.5.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分担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交付与维保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当日，甲方应立即安排签收人进行检查及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车辆各项硬件参数、控制软件等。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自签收之日起的服务承诺，具体为警





用无人安防巡逻车核心零部件质保三年（包含电机、电池、电机控制器、自驾硬件等），按保养周期、保养项目进行警用无人安防巡逻车进行维护；

8.3. 乙方需提供合同期内PSD软件、保险费用及服务费用，购买期限即软件授权期限；软件在授权期限内不可退订。

8.4. 免费质保服务仅覆盖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非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误操作，非警用无人安防巡逻车主责的交通事故、意外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属于免费质保服务的覆盖范围。

8.5. 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测试及运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支持以及后续甲方认为必要的培训服务。

8.6.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需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具体措施如下：(1)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或远程连接的方式提供初步排查指导。(2)排查过程中，技术人员将根据设备日志、系统状态及硬件检测结果定位问题源头，并记录详细的排查步骤及结论。(3)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故障，立即启动现场支持流程，确保后续处理无缝衔接。

8.7 问题解决与反馈

为确保故障彻底解决，乙方将实施严格的验证与反馈机制，问题解决后，技术人员将联合甲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功能性测试，确认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测试通过后，技术人员将生成





故障处理报告，内容涵盖故障描述、处理过程、解决方案及预防建议等；报告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并存档备案，以便后续查询与分析；若甲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我方将立即启动二次排查程序，直至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8.8. 培训服务，乙方需为甲方组织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覆盖设备操作、系统管理、应急处置、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甲方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能独立开展工作，培训后提供考核验收。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保证对从乙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或商业秘密提供者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向乙方赔偿由于商业秘密泄露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密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由提供者公开为止。

9.2. 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乙方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任何专利使用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9.3. 甲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联系人信息、电话、地址信息等）已获得权属人的同意，同时授权乙方使用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提高服务水平等。

9.4.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官方网站所公示的隐私政策及不时修订的内容，并且同意乙方及关联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隐私政策收集、





保管、使用、存储、披露及传输甲方提供的物流信息。基于双方合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资料、数据、算法、运营环境、测试环境、测试数据、系统数据等，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确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的解除/终止/中止而结束。

9.5. 甲方违反以上保密及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可以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出。

9.6. 乙方对甲方全部警务数据、案件信息、辖区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合同终止后仍需保密，泄露需承担刑事、行政、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9.7.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十、合同生效时间及时长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时长为三年（即签字生效日起 1095 天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邮





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差旅费、律师费等。

12.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交付产品款项的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差旅费、律师费等。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由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赔偿，以确保甲方的实际损失得到足额填补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2.6. 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约交付产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合同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13.2.1. 双方协商一致，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办理；

13.2.2.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履行；

13.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14.1. 签署、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任何争议期间和/或对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所直接涉及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4.3.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实际将保持其有效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15.3. 合同签订后，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松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志

日期：2026年5月29日

